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5H5R7P。住所：昆明市滇池度假区金湖路 2019 号银海泊岸小区 3 号地块 3 幢 1 单元 5 层 501 号。负责人：程亚日。联系电话：13354628100。

被上诉人：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560079247K，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内，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一审被告：云南中联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麻线营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93909N。法定代表人：字剑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不服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8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二、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为《司法鉴定意见书》虽然程序上有一定瑕疵，但能够证实涉案桩基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这一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该鉴定意见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程序是实体之母”如果没有程序合法作后盾，该程序所支撑的结论不可能公正。

(一)、《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的程序不合法。

(1)、该鉴定意见所依据的鉴定材料未经质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4条：“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2)、鉴定机构未组织各方到现场，进行现场勘验。在工程质量鉴定程序中必须有当事人的高度参与，而本案中，鉴定人并未组织各方当事人共同前往勘验。

(3)、该鉴定程序启动时，上诉人尚未参加本案诉讼，该《鉴定意见书》不对上诉人发生效力。

(二)、鉴定人所鉴定事项不在其鉴定资质业务范围内。

《司法鉴定意见书》第7页，检查鉴定内容：“1、桩基持力层勘察”，鉴定人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及项目中

并不包含桩基持力层勘察，其接受委托进行鉴定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三）、鉴定人转委托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之规定。

由于鉴定人不具备岩土工程勘察资质二其将桩基持力层勘察转委托给云南应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勘察，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八条：“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之规定。

（四）《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检测数量不符合《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少抽样数量，是无效检测，不具备权威性、准确性、普遍性，不具有证明力。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3.3.3规定检测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案涉桩基工程设计等级为丙级，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案涉桩基数量为1822根，应检测最少数量为365根，《司法鉴定意见书》仅检测37根，远远达不到《建筑桩基

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所要求的检测数量。

二、《分包合同协议书》为无效合同，桩基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标准，应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所要求的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分部验收结论进行判定。不能通过一份无效的《司法鉴定意见》推翻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分部验收单及《检测报告》法定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第4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划分 4.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桩基工程属于子分部工程” 6.0.3 明确规定：“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案涉桩基础在分部工程验收过程中，被上诉人已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云南佳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所有桩基做了专业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桩基均符合质量要求，并且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验收，在分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分部验收是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法定文件，不能仅凭一份不具备

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的《司法鉴定意见》推翻施工中的过程验收。

三、云南佳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采信，案涉桩基质量已验收合格。

案涉桩基工程作为隐蔽工程以及子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被上诉人委托云南佳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做的三份检测报告是验收合格的原始数据。《云佳检字 [2020]-A471号检测报告》《云佳检字 [2020]-A484号检测报告》《云佳检字 [2020]-A485号检测报告》，是被上诉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作出的符合《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和《施工图纸》中桩基设计说明中要求的最低检测数量和检测方法，对全部桩基进行的抽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桩基质量合格，该三份检测报告合法有效，是案涉桩基项目进行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的原始资料，案涉桩基质量的认定应当据此判定。

综上，恳请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第一分公司

2023年9月15日



